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6] 02 号

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悉。经研究，同意你委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同意你委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新一届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和书记、副书记的职数及产生办法。

今年是经济学院“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希望你委切实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紧密团结学院广大团员青年，将本次大会开成一次凝心聚力、奋发进取的大会，为学院的发展和群团工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第三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学院党委：

根据《团章》的有关规定及目前我院团工作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的申请。根据《团章》及团中央关于基层组织选举的有关意见，现将召开学院团代会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学校“六高强校”战略，团结动员全院团员青年，树立远大理想，弘扬求是创新精神，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时间、地点

- 1、时间：2016年4月15日
- 2、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外经贸楼605

三、大会主要议程

- 1、听取校团委和学院党委领导重要讲话；
- 2、听取和审议学院共青团工作报告；
- 3、选举产生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新一届委员会；
- 4、选举出席浙江大学第二十次团代会的代表。

四、代表名额、代表构成及产生办法

- 1、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学院团委根据各基层团组织的团员人数和代表性的原则确定。根据《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本次团代会拟确定团代表100名,按各团支部的团员数(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的10%比例,由各团支部民主推选产生。

2、代表团构成

本次团代会共组成三个代表团,分别是研究生代表团、本科生2012级代表团、本科生2013级代表团。

3、代表产生

各团支部按照团员数(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的10%比例推荐代表人,按照选举比例不足1名的支部推选代表1名,要求各团支部组织所属支部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协商,广泛征求团员的意见,并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确定代表人推荐名单,报学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学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确定团代会代表名单。

五、新一届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和书记、副书记职数及产生办法

共青团经济学院新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9名,通过“二上二下”的程序,经民主推荐,并在大会差额20%选举产生;书记1名、副书记3名,学生副书记(挂职)2名,在新一届委员会全委会上选举产生。

六、大会的筹备工作

1、拟成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三次团代会筹备委员会,并设立秘书组、组织组、会务组三个专门工作小组。

2、大会筹备时间安排

(1)3月中旬,成立大会筹备组,分组着手具体筹备工作;

(2) 3月中旬，报校团委和学院党委确定召开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3) 3月下旬，各团支部选举代表，组成代表团；完成团代会工作报告（一稿）；

(4) 4月上旬，经过二上二下程序，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报校团委、学院党委；就团代会工作报告，征求各代表团意见，完成团代会工作报告（二稿）；

(5) 4月15日，召开大会。

以上请示当否，请指示。

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报送：校团委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6年4月11日
